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11年度簡抗再字第12號

聲　請　人　蔡維庭（原名蔡昆廷）

侯正着

相　對　人　南投縣政府

代　表　人　許淑華

相　對　人　財政部

代　表　人　莊翠雲

上列當事人間土地增值稅事件，聲請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9月20日本院110年度簡抗字第5號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二、再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再審相對人○○縣政府代表人原為林明溱；財政部代表人原為蘇建榮，於訴訟進行中分別變更為許淑華及莊翠雲，茲據新任代表人均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按行政訴訟法第236條之2第4項規定：「簡易訴訟程序之抗告、再審及重新審理，分別準用第四編至第六編規定。」第275條第1項規定：「再審之訴專屬為判決之原行政法院管轄。」第277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：「再審之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並添具確定終局判決繕本，提出於管轄行政法院為之：……四、再審理由及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。」第278條第1項規定：「再審之訴不合法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」第283條規定：「裁定已經確定，而有第273條之情形者，得準用本編之規定，聲請再審。」準此，簡易訴訟程序當事人對於確定終局裁定有行政

訴訟法第273條之情形者，固得依行政訴訟法第236條之2第4項準用行政訴訟法第5編再審程序之規定，聲請再審，但應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準用第277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表明再審理由，此為法定必要程式。所謂表明再審理由，必須指明確定裁定有如何合於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始為相當。倘僅泛言原裁定違法，而無具體指摘有何再審事由，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。如未表明再審理由，所提再審之聲請即屬不合法，且性質上無庸命其補正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準用同法第278條第1項規定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三、緣聲請人前因土地增值稅事件，不服臺灣南投地方法院（下稱南投地院）行政訴訟庭民國110年5月26日110年度簡字第5號判決（相對人○○縣政府、財政部之部分)及裁定(訴外人○○縣政府稅務局之部分)，於110年6月17日提起上訴及抗告。上訴部分，經南投地院以110年8月9日裁定命補費，聲請人對此補正裁定抗告，經南投地院以110年10月14日裁定不合法駁回，並因聲請人逾期未補正繳費事宜，南投地院以110年10月14日裁定駁回其上訴（下稱110年10月14日原裁定1）；抗告部分，經南投地院以110年10月14日裁定命補費（下稱110年10月14日原裁定2)(嗣後聲請人逾期未補正，經南投地院以111年5月6日裁定駁回其抗告，聲請人對此裁定於111年5月13日提起抗告，經本院以111年8月2日111年度簡抗字第6號裁定命補費及補正事宜，因聲請人未補正，經本院以110年9月20日111年度簡抗字第6號裁定駁回其抗告）。聲請人對南投地院110年10月14日原裁定1、2不服，於110年10月20日抗告，經本院以111年8月2日111年度簡抗字第5號裁定命補費及補正事宜，因聲請人逾期未補正，經本院以111年9月20日111年度簡抗字第5號裁定（下稱原確定裁定)駁回其抗告。聲請人對原確定裁定不服，聲請本件再審。

四、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：

㈠聲請人蔡維庭所有坐落於○○縣名間鄉埔中段47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，係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，於96年10月

30日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96年度執助字第47號執行拍賣，由聲請人侯正着拍定取得所有權，移轉登記時系爭土地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37條、土地稅法第39條之2規定，應准予不課徵土地增值稅。然○○縣政府稅務局卻按一般用地稅率計徵土地增值稅新臺幣（下同）19萬4,036元，其依據之證據係系爭土地上有「水泥構造蓄水池」。惟查，此蓄水池係作農業使用之農業設施，經名間鄉公所農業課出具准許「作農業使用之農業設施使用證明」，完全符合不課稅之要件。復查，得抗告之裁定，對於裁定得為抗告，但另有不許抗告之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行政訴訟法第266條規定，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之裁定不得抗告，但其裁定如係受訴行政法院所為而依法得為抗告者，得向受訴行政法院提出異議。受訴行政法院就異議所為裁定，得依規定抗告。繫屬於上訴審行政法院之事件，受命法官、受託法官所為之裁定，得向受訴行政法院提出異議，其不得上訴之事件，第一審行政法院受命法官、受託法官所為之裁定，亦同。抗告及異議兩者顯然迥異，不得混為一談，更何況南投地院原審判決已有錯誤，適用法規不當。聲請人依法提起聲請或聲明暨理由狀，聲請原審判決應予撤銷，合於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5規定，不徵收裁判費1,000元，鈞院應行調查而未調查。又命聲請人補正「蔡維庭」簽名或蓋章，並確認「蔡昆廷」是否才是正確姓名乙節，聲請人之書狀已由聲請人侯正着簽名或蓋章，並繕植訴訟代理人之姓名同上，其書狀應為正式合法。南投地院原審判決所認定之事實顯然已有錯誤，適用法規不當，依法應予撤銷，鈞院應詳細深入調查，聲請人對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請合法審酌等語。

㈡聲明：

1.請求依法判決，撤銷原確定裁定。

2.請求依法判決，撤銷相對人○○縣政府98年3月6日府行救字第09800535510號訴願決定、○○縣政府稅務局97年1月25日投稅字第0970003297號函。

3.○○縣政府稅務局依法應返還給付聲請人土地增值稅19萬4,036元及自課徵之日起至返還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五、相對人○○縣政府答辯無意見。另相對人財政部答辯略以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4條第1款規定，其不具被告資格等語。

六、本院的判斷：

經查，原確定裁定係以聲請人「聲請或聲請暨理由狀」應係對南投地院110年10月14日原裁定1、2提起抗告之意思，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4規定，應繳納裁判費，又抗告狀應補正欠缺之抗告人蔡維庭簽名或蓋章，本院以111年8月2日裁定命聲請人於收受送達後7日補正，然聲請人逾期未補正，其抗告不合法為由而駁回其抗告等語。經核聲請人表明之再審理由，無非爭執本案訴訟之事實認定有誤，原審判決適用法規不當，其為聲請案件，依規定不用繳納裁判費1,000元，且其書狀合法等語，並未具體敘明原確定裁定究有如何合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各款及第2項規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，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其所提再審之聲請自非合法。從而，本件再審聲請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七、結論：本件再審聲請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　陳　文　燦

法官　張　鶴　齡

法官　黃　司　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詹靜宜